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室内财产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5 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505122111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及邻近区域内，因发生与主险合同所承保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直接相关且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意外事故所造成下列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负责赔偿：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二）已经投入使用或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室内装潢；

（三）已经投入使用或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下列室内财产：

1. 普通家用电器(含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
2. 衣物和床上用品；
3.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

（四）日用消耗品（如食品、烟酒等）；

（五）动物、植物、各种交通工具；

（六）以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秸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

（七）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八）其他不属于第三条约定的家庭财产。

第五条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赔偿限额。